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鈺雯

上　訴　人　游世印

被上訴人　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490條但書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其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